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募集资金概述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1222号),核准非公开发行项目。英飞拓成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14,454股,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253.59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为实施主体。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253.59万元向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2.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为35,627.4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1]	募集资金已投入额	项目进度(%)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注2]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9,878.70	29,850.00	29,063.91	15,830.04	52.98	6,264.17[注2]	19,498.04
2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3,045.60	13,000.00	12,668.83	952.72	7.30	1,380.85	13,096.96
3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297.00	3,250.00	3,172.21	485.76	14.73	346.01	3,032.46
合计		46,221.30	46,100.00	44,904.95	17,268.52	37.36	7,991.03	35,627.46

注1: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中介费、税费及手续费后的金额;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理财及利息收入包含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所产生的理财及利息收入

二、终止募集资金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相关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

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主要进行平安城市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和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29,850万元。公司在项目中已完成平安城市业务前端图像采集和后端视频管理相关技术积累,包括前端智能硬件设备和后端平台管理软件等产品研发,在国内外平安城市项目中部署落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应。因为目前专业安防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战略方向从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项目原计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继续在该项目投入将不利于资金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基于上述原因,综合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目身实际情况,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原计划是公司与各地公安部门、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由公安系统协助整合市区内散落各地的民用摄像头资源以及政府已搭建或拟搭建的摄像头资源,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带宽资源,公司负责视频云平台开发、维护和运营,从而解决城市治安监控盲点,有效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公司通过该平台视频资源的运营,为广大居民和中小企业提供视频浏览、报警推送等服务,满足商铺管理、老人关怀、就医上学和交通出行等需求。该项目预期效益主要来源于增值服务分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增值服务收益增长慢,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在项目延期期间,公司仍在积极探索其他视频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努力扩大收益规模,但未能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另外,公司近年战略方向从专业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积极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据运营和增值服务,目前建设的湖南中方智慧城市、贵州安顺智慧城市、江西萍乡智慧园区等项目规模大、周期较长,前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因此为了更合理的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募集资金更大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项目拟投资3,297万元建立一套在整个公司(包括母公司、国内外子公司以及其他所属各分支公司)范围内运作的具有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协同、多维分析的SAP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具。目前已实施的部分包括将原有ERP系统升级,整合升级新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A协同办公系统。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融合财务流程和业务流程,提升管理及决策的效率和效果,有效支撑现有业务的发展。原项目计划未完成的实施部分,主要原因是由于母公司、国内外子公司以及其他所属各分支公司之间业务整合不及预期,同时公司近年来已成功转型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其他若干定制化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调研商讨阶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需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5,627.46万元(含截至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次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8.60%。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偿还银行贷款等。目前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业务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突破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运营服务商的服务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安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5,627.46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是公司根应对经济、行业形势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五、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任务,燃气、消防工程;钢铝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大型吊装运输及土石方运输、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土石方工程、10KV以下变电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431号经营);在宗地号为B303-0054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7月14日);物业管理;建安材料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空调设备的经营及零配件的维修;承担国内外来料加工及装配。^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以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大中型设备安装为主体,集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租赁管理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三项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所控股的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与公司关联关系:深投控持有公司26.35%的股份,深投控持有建安集团99.76%的股权,建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共识

双方在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紧密围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项目,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双方整合各自资源优势,建安集团充分发挥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源、资质、施工管理经验等优势,英飞拓充分发挥自身在安防设备、智能化系统工程、互联网项目总包服务、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等技术等优势,双方同意在国家及地方法规和政策许可范围内,共同在项目承接、技术研发、设备集成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从而达成双赢目标。

(三)、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互通共享客户资源、项目信息、市场资源,并积极配合拓展相关业务,为有意向合作的项目提供沟通平台。双方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合作方式:

1、双方在智能化建筑、智慧交通等领域的项目中开展联合协同。

2、建安集团总承包的相关工程项目中,针对安防设备、智能化系统工程、互联网项目总包服务等专业,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内部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英飞拓合作,优先考虑选择英飞拓设备;英飞拓充分利用自身在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保质保量,全力以赴提供优质服务。

3、英飞拓自有物业的工程建设,英飞拓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内部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建安集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等。建安集团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其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建安集团-英飞拓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09日(星期一)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井盼盼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商业票据贴现等。贷款期限为1~3年(具体以工商银行批复为准)。本次授信申请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570号)提供抵押。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相关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

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4),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郑德理、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详见2019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26.35%的股份,深投控持有建安集团99.76%的股权,建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5),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德理、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详见2019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商业票据贴现等。贷款期限为1~3年(具体以工商银行批复为准)。本次授信申请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570号)提供抵押。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87),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4),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见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8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鹭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8,844,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赵倩玉和卢平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罗宁、夏桂兰、刘鑫、王萌、王楠忠、张江雪、孙积禄、满莉、崔少华和陈景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公司监事许齐和王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830,801	99.9997	13,6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835,601	99.9998	8,8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提案	502,139,141	99.9972	13,600	0.0028	0	0.0000
2	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提案	502,143,941	99.9982	8,800